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2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12日上午9:3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135号公司办公大楼七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成刚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认为：《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在2022年上半年的主要业绩和经营成果，编制格式、程序等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便于广大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上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